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三菱重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汽三菱重组

因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并征求事前认可意见，且鉴于上述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有利于最大限度盘活及利用合营企业核心资产，促进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1、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刘祥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同意聘任刘祥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